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振昌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516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(函)影本 (51159982\_11235165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定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是否包含「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4948號函辦理及本市府112年3月14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12318590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送前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

